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5496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qolb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4899365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金玲 于金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金玲 于金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金玲 于金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奔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韩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韩奇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 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高
新技术
产业
开发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资格证书
MOHRSS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韩奇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37000000052



编号: 37039B012501030AL89290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982199307217078,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4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98170915bb7em

2025年01月03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52，信用编号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BH036497）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70304-89-02-9974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金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9 分 0.424 秒, 纬度 36 度 25 分 24.5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12-370304-89-02-997494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825(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本项目不属	否

		程建设项目	于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本项目无新增铸造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 参照《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本项目符合其中C级企业生产要求，详见表1-7具体内容分析。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建设。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企业用地证明，企业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412-370304-89-02-99749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1，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图2。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p>(2021-2035)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图3。</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见图7。</p> <p>与优先保护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建设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性分析</p>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保护单元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先保护单元</td> <td>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td> <td>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div>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	优先保护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4、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 6、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1、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无新增用水环节,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年新增用电量60万kW·h。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源泉镇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10005，单元面积约为79.80km²，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1-2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空间布局约束	<p>管控要求</p>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博山风景名胜区、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津湾水源保护地、源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淄河上游需限制污染企业建设，在岸线保护区内仅允许生态湿地、绿化等水质改善项目及取水口、堤顶道路及其他水利工程类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p>	<p>本项目情况</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进行建设，不涉及开发活动。 3、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农田； 5、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6、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 7、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区内外建设，不属于新建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性</p> <p>符合</p>

		<p>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5、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扬尘管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农田灌溉等；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 5、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6、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2、本项目无新增煤炭用量。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 内进行建设。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	符合

	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红线规划要求。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于“散乱污”企业承诺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承诺在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 _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 _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 _s 排放控制要求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_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 _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 _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 _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照最严格的规定执行排放标准。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项目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7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新增失蜡模铸造及压铸铸造，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 mg/m ³ ；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预估，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	1、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降尘，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等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	符合

		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溢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	置处理措施，不涉及地坑造型，清理等工序设施移动式除尘，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简介		
	<p>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博山崮山镇南崮山村，法定代表人为于金玲。经营范围包括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机械配件铸造。</p> <p>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已通过当地环保审批及验收，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水泵配件 5000 吨，其中约水玻璃砂工艺铸造产能 4000 吨/年，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1000 吨/年。</p> <p>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 万元，建设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内部，不新征土地，利用现有车间及厂房，新增压铸设备、射蜡机、化蜡桶、淋砂机、焙烧炉等设备 15 台（套），并将原有 1 台 0.5t 中频电炉替换为 2 台 0.15t 中频电炉、1 台 0.2t 中频电炉，在现有水玻璃砂铸造以及消失模铸造工艺基础上，新增压铸和失蜡模铸造工艺，满足市场需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电炉设备，只改变铸造工艺，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水泵配件 5000 吨，其中约水玻璃砂工艺铸造产能 3300 吨/年，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1000 吨/年、压铸工艺产能 200 吨/年、失蜡模铸造工艺产能 500 吨/年。</p>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安置新增设备设施，并配套设置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玻璃砂铸造车间	面积约 8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现设置水玻璃砂铸造区域，同时兼作原料临时存放区域，配套设置环保设施。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压铸区域及失蜡模铸造区域，配套设置环保收集设施等装置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8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厂区中部厂棚内，面积约 905m ² ，用于成品及原料临时存储	依托现有
环保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工程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失蜡模模型制造环节废气、压铸环节废气，全厂废气处置措施更改为造型浇注、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蜡模制造、压铸废气，新增排气筒，全厂废气按照污染物种类及工序分类处置
	固废	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委托厂家回收	依托现有固废处置措施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三、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铸设备	套	1	新增
2	射蜡机	台	1	新增
3	搅蜡机	台	1	新增
4	化蜡桶	台	1	新增
5	削蜡机	台	1	新增
6	淋砂机	台	1	新增
7	浮砂桶	台	2	新增
8	粘浆机	台	2	新增
9	电焙烧炉	台	1	新增
10	蜕壳机	台	1	新增
11	电退火炉	台	2	新增
12	中频电炉	台	6	原有 1 台 0.5t 中频电炉替换为 2 台 0.15t 中频电炉、1 台 0.2t 中频电炉，保留现有 2 台 0.5t 中频电炉、1 台 0.15t 中频电炉，建成后全厂电炉数量为 2 台 0.5t、1 台 0.2t、3 台 0.15t，合计 6 台，总吨数 1.65t
13	合计		20	--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生铁	t/a	5000	4800	减少 200t/a
铝锭	t/a	0	200	新增 200t/a
水玻璃	t/a	90	75	用量减少
涂料	t/a	35	35	用于本项目及现有项目脱模使用，用量基本不变
消失模模型	t/a	0.8	0.8	无变化
原砂	t/a	210	210	无变化

石蜡	t/a	0	3	新增, 用于失蜡模铸造
硅溶胶	t/a	0	100	新增, 用于失蜡模铸造
莫来砂	t/a	0	30	新增, 用于失蜡模铸造
机油	t/a	0.05	0.05	无变化
水	m ³ /a	104	104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电	万 kW•h/a	50	55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石蜡	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 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 无臭无味, 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 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熔点约 47°C-64°C, 密度约 0.9g/cm ³ ,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 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硅溶胶	胶体溶液, 无臭、无毒。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或溶剂中的分散液, 用作各种耐火材料黏结剂, 具有黏结力强、耐高温等特点
莫来砂	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硅酸铝质耐火材料, 一般应用在精密铸造工艺中。耐火度 1750 度左右, 莫来砂浇注的铸件, 易脱壳、不变形、不易缩尺、光洁度好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备注
铸件	5000t/a (水玻璃砂 4000 吨/年、消失模 1000 吨/年)	5000t/a (水玻璃砂 3300 吨/年、消失模 1000 吨/年、失蜡模 500 吨/年、铝合金压铸件 200 吨/年)	全厂总产能不变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 生活用水量不变; 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环节, 生产用水量不变,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 无新增生产排水。

2、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 新增用电主要为新增蜡模制备等设备用电, 新增用电量约 60 万 kW•h/a,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采用两班工作制, 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现有车间内进行设置, 浇注区域与现有电炉设备相邻, 便于浇注生产, 项目生产布置合理, 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 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 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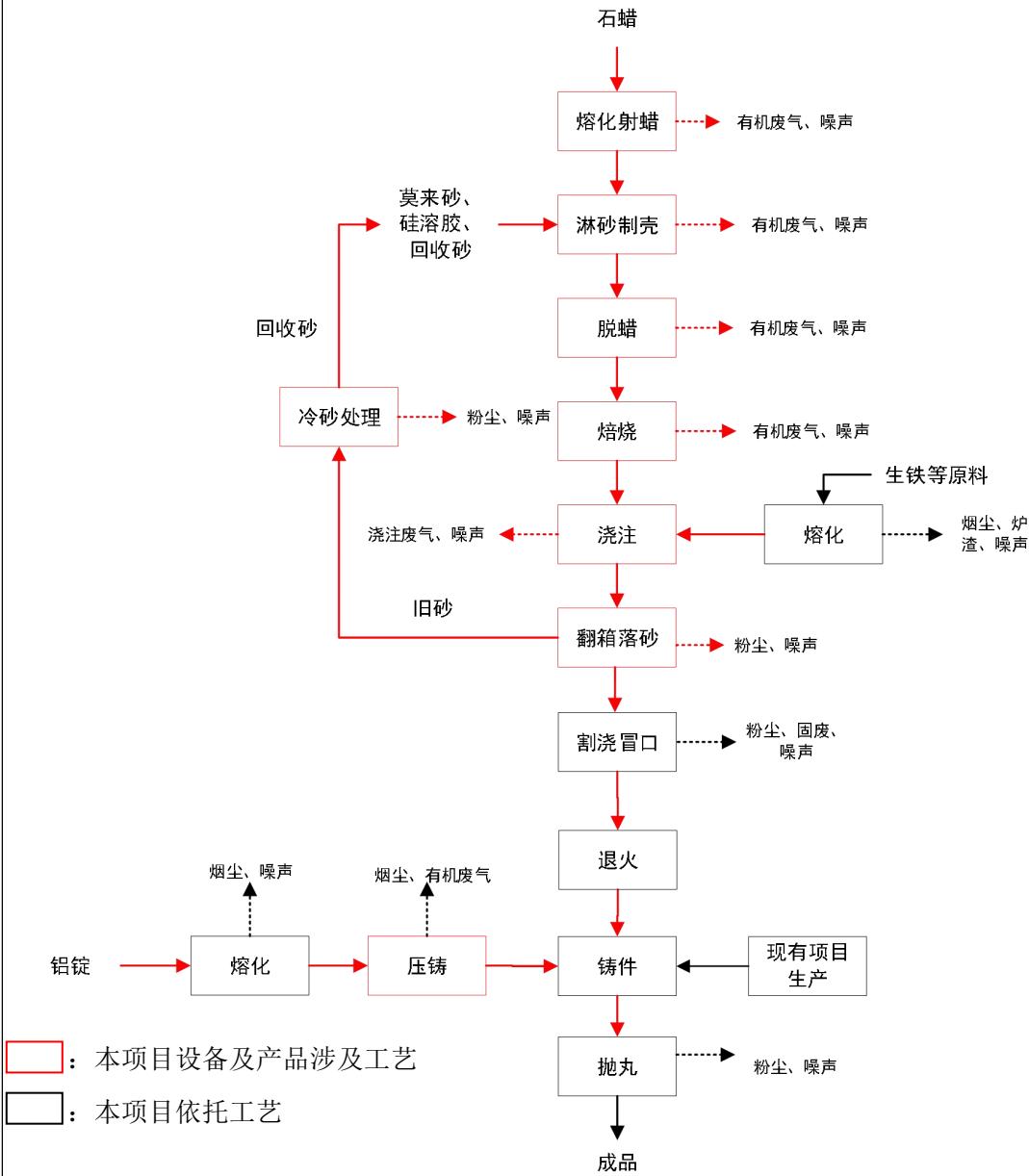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失蜡模铸造以及压铸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失蜡模铸造（又名熔模铸造或精密铸造）

①熔化射蜡

人工将石蜡投加入化蜡桶中并由电加热至约 65°C，通过搅蜡机搅拌快速熔化，石蜡熔化后通过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射蜡机进行射蜡，蜡模在射蜡机模头中的预制模具中成型，成型的蜡型通过人工检查，将检验不合格的蜡型使用削蜡机等点蜡修补漏损处、人工修剪毛刺等，人工修剪产生的边角料可全部在产生点直接回收再利用，不作为本项目固废

处置。为了减少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一批次可生产多个型壳及铸件，需将较小体积的单件蜡型的端面用电烙铁或烫排机热烙，组合成蜡件组（该工艺也称作组树），再进入涂面层工序。熔化射蜡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石蜡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同时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②淋砂制壳

将莫来砂、回收砂以及硅溶胶加入浮砂桶，由粘浆机自带搅拌装置搅拌均匀制成浆液；然后将组合好的蜡件组浸入浆料桶进行粘浆，再人工转移至淋砂机内进行雨淋式淋砂（莫来砂）。粘砂后的蜡件自然晾干 10 小时。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砂料投加和淋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及噪声。

③脱蜡

将硬化好的蜡件型壳放入蜕壳机中，通过电加热至 65°C 左右使蜡型熔化掉从而留下型壳，型壳进入下一道工序，熔化的蜡油返回蜡缸。过程中会产生脱蜡废气及噪声。

④焙烧

为烘干型壳内含有的水分，并使型壳温度与浇注温度相近，避免因温度急剧变化造成的型壳破裂，需对型壳进行焙烧。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焙烧型壳，炉内温度约 900°C，保温 2 小时。过程中会产生焙烧废气及噪声。

⑤电炉熔化浇注

本项目电炉熔化工序不发生变动，原料生铁经称量后加入熔炼炉内，熔炼炉为电加热，对生铁进行加热约 1500°C 至其全部熔化。熔炼完成后测温取样，铁水温度及成分合格后倒入铁水包内。过程中会产生熔炼烟尘、噪声及炉渣；熔化的钢水通过人工浇注入制作好的型壳中，经自然冷却后再进行铸件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及噪声。

⑥翻箱落砂：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

⑦割浇冒口：取件后依托现有乙炔火焰切割设备将工件上的浇冒口切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切割烟气。

⑧退火抛丸：浇注后的工件经电退火炉缓慢降温，并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去除工件表面杂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出售。

（3）压铸

①熔化浇注：压铸工艺无需使用砂模成形，原料铝锭送至电炉中加热至熔化后，金属液经自动机械臂转送至压铸机处，由机械臂将金属液经送料系统注入模具，熔融金属

液在冲压机作用下高速充填模具空腔，在高压条件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待冷却定型后开模取件；过程中会产生铝锭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及 VOCs）及噪声。

②抛丸：浇注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出售。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消失模、失蜡模、水玻璃砂等铸造过程造型及浇注废气；抛丸工序废气；电炉熔化废气；砂处理（砂模装箱、翻箱落砂等）工序废气。本项目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企业运行实际情况，对全厂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进，按照污染物种类及工序分类处置，全厂废气处置措施更改为：造型浇注、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新增废活性炭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以及“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泵配件 5000 吨，目前覆膜砂、树脂砂产品暂无生产。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70304748993655G001Q。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	博环审字[2016]187 号	现状评估	年产水泵配件 5000 吨
2	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17]2061 号	2018 年 1 月 13 日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混砂、熔化、浇铸、造型、取件、抛丸、清砂工序	颗粒物、VOCs、苯 乙烯	经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厂界	颗粒物、VOCs、苯 乙烯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 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电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废型砂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		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根据企业资料调查，企业例行检测报告存在遗漏部分特征污染物情况，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价根据企业原有环评预估及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36034	--
	VOCs	0.11153	--
	苯乙烯	0.015	环评预估值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4.5	--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3.40	--
电炉炉渣	20.0	
废型砂	240	
不合格品	5	
下脚料	3	--
浇冒口	0.1	--
废包装	1.5	--
废机油、废机油桶	0.05	--
废活性炭	2.377	--

根据现有项目噪声例行监测情况（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XH22J150），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监测结果（昼间）	56.6	55.7	57.5	55.5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污染物未申报特征污染物	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正排污许可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2	例行监测报告中特征污染物缺失	按照修正后的排污许可规定的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3	现有项目生产工序废气合并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管理要求	按照污染物种类及工序分类处置排放	本项目建设期间同步改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89	160	118.1	超标
根据上表，臭氧、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质量标准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 -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本项目引用《源泉镇岳庄、崮山工业聚集区规划项目》中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东崮山村环境空气监测点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0.8km 处，由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尚石检字（2023）第 04074 号，根据数据统计，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0.73mg/m ³ -0.88mg/m ³ ，占标率范围为 36.5%-44.0%，满足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							

	<p>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p>二、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西北侧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南崮山南村居民点，本项目委托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ZH2412080，根据监测报告，该处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为昼间 51.9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可知，该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淄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3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淄河太河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标准。</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生态环境</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征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影响要素</th>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方位、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南崮山南村</td> <td>西北、40m</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南崮山北村</td> <td>北、49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南崮山南村</td> <td>西北、40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淄河</td> <td>东南、300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崮山南村	西北、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南崮山北村	北、490m	声环境	南崮山南村	西北、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淄河	东南、3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崮山南村	西北、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南崮山北村	北、490m																					
声环境	南崮山南村	西北、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淄河	东南、3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 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DA002	颗粒 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DA001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厂界	颗粒 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颗粒 物	5(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VOCs	10(监控点处1 h平均浓度值)	/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级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声级</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不生产</td></tr> </tbody> </table>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夜间不生产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夜间不生产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8267t/a、VOCs0.0105t/a，因此本次评价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8267t/a、VOCs0.0105t/a。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1.6534t/a、VOCs0.021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产生源强</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失蜡模模型制造环节废气、压铸环节废气，全厂废气处置措施更改为造型浇注、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考虑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浇注环节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因此水玻璃砂浇注废气与其他铸造工艺浇注废气经同一收集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失蜡模及压铸铸造产能通过削减现有水玻璃砂产能进行调剂，不涉及现有消失模铸造变动，因此不涉及苯乙烯排放情况变化，本次评价针对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及 VOCs 进行重新核算。</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颗粒物及 VOCs 产生及处置工序产污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p>			
	<p>表 4-1 全厂废气颗粒物及 VOCs 产生及处置工序产污源强一览表</p>			
	铸造工艺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源强
	水玻璃砂	3300	砂处理	颗粒物 17.2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浇注（参照粘土砂）	颗粒物 1.97kg/t 产品
	消失模	10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VOCs 0.453kg/t 产品
	铝锭压铸	200	电炉	颗粒物 0.525kg/t 产品
			压铸	颗粒物 1.99kg/t 产品； VOCs 0.120kg/t 产品
	失蜡模（熔模）	500	砂处理	颗粒物 3.48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56kg/t 产品； VOCs 0.333kg/t 产品
	全厂	5000	抛丸	颗粒物 2.19kg/t 产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电炉熔化、砂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8.804t/a；造型浇注、压铸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8.146t/a、VOCs 产生量为 0.644t/a；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

其中造型浇注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抛丸废气全部经管线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新增排气筒 DA002 排放，全厂生产时间约为 4800h。

(1) 排气筒 DA001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为颗粒物 7.331t/a、VOCs0.580t/a，产生速率为颗粒物 1.527kg/h、VOCs0.121kg/h，参照现有项目风量，本项目建成后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浓度为颗粒物 305.4mg/m³、VOCs24.2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VOCs 效率不低于 90%，则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3t/a、VOCs0.058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5kg/h、VOCs0.012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3.0mg/m³、VOCs2.4mg/m³.

(2) 排气筒 DA002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2.874t/a，产生速率为 15.182kg/h，参照现有项目风量，本项目建成后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产生浓度为 759.1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则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9t/a，排放速率为 0.152kg/h，排放浓度为 7.6mg/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II时段标准 (60mg/m³、3.0kg/h)。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 001	颗粒物	305.4	1.527	7.331	15	0.3	117.98 3711°E ； 36.423 341°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3.0	0.015	0.073
		VOCs	24.2	0.121	0.580				二级活性炭		2.4	0.012	0.058
2	DA 002	颗粒物	759.1	15.182	72.874	15	0.6	117.98 3493°E ； 36.423 421°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7.6	0.152	0.729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t/a)						颗粒物		0.802					

		VOCs	0.058												
以新带老削减量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情况发生变动，现有项目全厂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无法区分废气来源，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原有环评预估废气排放量计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未被收集废气量为 VOCs0.064t/a、颗粒物 4.106t/a，其中颗粒物大部分在密闭车间内沉降，沉降量按照 95%计，未沉降颗粒物（约 0.38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	GB16297-1996	1.0	0.385								
			VOCs		DB37/2801.7-2019	2.0	0.1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5									
			VOCs			0.064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 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厂区内的 VOCs 及颗粒物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表 (颗粒物 5.0mg/m ³ 、VOCs10.0mg/m ³)。															
2、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87												
2	VOCs		0.122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涉及污染物颗粒物及 VOCs 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VOCs、苯乙烯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外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非正常工况

项目所涉及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造成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1.015	1.015	203.0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VOCs	0.265	0.265	53.0	60mg/m ³ 3.0kg/h	一年一次	15min	
DA002	颗粒物	8.965	8.965	896.5	10mg/m ³	一年一次	15min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运行状况下浓度，且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确保活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

综上，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机械设备、风机、泵类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70~95dB(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20~40dB(A)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0m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	名称	型	数	单	声	空间相对位	距	门窗	室	运	建	建筑物
---	----	---	---	---	---	-------	---	----	---	---	---	-----

建筑物名称	号	量	台	设备声源强dB(A)	源控制措施	置			室内边界距离/m	参数	内边界声级/dB(A)	行时段	筑插入损失/dB(A)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铸造车间	压铸设备	/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20	40	1.2	10	门：6m×4m×1m×1个窗：2m×1.5m×8个	65	8:00-17:00	25	54.5	1
	射蜡机	/	1	80		12	40	0.8	10		60		25		
	搅蜡机	/	1	85		13	40	0.8	10		65		25		
	化蜡桶	/	1	80		14	40	0.8	10		60		25		
	削蜡机	/	1	85		15	40	0.8	10		65		25		
	淋砂机	/	1	85		16	40	0.8	10		65		25		
	浮砂桶	/	2	80		17	40	0.8	10		60		25		
	粘浆机	/	2	80		18	40	0.8	10		60		25		
	电焙烧炉	/	1	90		19	40	0.8	10		70		25		
	蛻壳机	/	1	85		20	40	0.8	10		65		25		
	电退火炉	/	2	90		25	40	1.2	10		70		25		
	中频电炉	/	3	90		30	40	1.2	10		70		25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1m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dB(A)	项目东边界(m)	项目西边界(m)	项目南边界(m)	项目北边界(m)	南崮山村
1	水玻璃砂铸造车间	54.5	20	20	35	1	40

根据项目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项目车间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及叠加后预测值（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南崮山村
----	------	-------	-------	-------	-------	------

1	本项目贡献值	28.5	28.5	23.6	54.5	22.5
2	现状监测值	56.6	55.7	57.5	55.5	51.9
3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值	56.6	55.7	57.5	58.0	51.9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企业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及原料废包装，除尘器集尘量发生变动，地面集尘量原有项目未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固废相较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固体废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 废包装：本项目新增硅溶胶、莫来石、石蜡等原料采用包装桶或包装袋存放，本项目新增原料不涉及危险品，产生的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按照新增原料1%计，新增废包装产生量约为1.33t/a，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除尘器集尘量约为79.398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地面集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地面集尘量约为3.9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0.522t/a，项目产生的有

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需活性炭约为 3.480t/a，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的活性炭填充，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

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员、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02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铸造车间内	10m ²	袋装	8t	一年

危险废物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中存放，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²，贮存能力约为 6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现有危废间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存放需要。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转入及转出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②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选择危废处置单位应秉持就近原则，保证危废得到合理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的“跑、冒、滴、漏”。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办公区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p>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p> <p>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地污染土壤。</p> <p>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p> <p>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p>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p>											
<p>(1) 评价依据</p> <p>①风险调查</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p> <p>②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全厂仅存放少量机油及废机油，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p> <p>③评价等级</p> <p>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p>											
<p>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 <th>IV、IV⁺</th> <th>III</th> <th>II</th> <th>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一</td> <td>二</td> <td>三</td> <td>简单分析</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①火灾事故</p> <p>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现有项目涉及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5。

表4-15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厂内可燃物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①事故应急管理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p>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p> <p>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所立即采取的行动；</p> <p>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p> <p>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p> <p>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p> <p>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p> <p>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p> <p>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p> <p>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p> <p>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p> <p>(5) 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p>七、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量化的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p> <p>①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p>②排污口的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
--	---

台。

③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7。

表 4-17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危 险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p>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以及有色金属铸造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p> <p>（3）环境监测计划</p> <p>①监测计划</p> <p>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p> <p>②监测分析方法</p> <p>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p> <p>③监测能力</p> <p>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p> <p>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p> <p>（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p> <p>（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p> <p>（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p> <p>（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p>
--	--

九、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在建工 程排放 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36034	/	/	1.187	0.360 34	1.187	+0.826 7
	VOCs	0.11153	/	/	0.122	0.111 53	0.122	+0.040 5

		苯乙烯	0.015			0	0	0.0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4.5	/	/	/	/	4.5	0	
	除尘器集尘	123.057	/	/	79.398	123.057	79.398	-43.659	
	地面集尘	/	/	/	3.901	/	3.901	+3.901	
	电炉炉渣	20.0	/	/	/	/	20.0	0	
	废型砂	240	/	/	/	/	240	0	
	不合格品	5	/	/	/	/	5	0	
	下脚料	3	/	/	/	/	3	0	
	浇冒口	0.1	/	/		/	0.1	0	
	废包装	1.5	/	/	1.33	/	2.83	+1.3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0.05	/	/	/	/	0.05	0	
	废活性炭	2.377	/	/	4.002	2.377	4.002	+1.6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型浇注、压铸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1中II时段标准
	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 DA002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VOCs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处置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 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 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 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 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 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			

	<p>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性、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6034	/	/	1.187	0.36034	1.187	+0.8267
	VOCs	0.11153	/	/	0.122	0.11153	0.122	+0.0105
	苯乙烯	0.015			0	0	0.015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	/	/	/	4.5	0
	除尘器集尘	123.057	/	/	79.398	123.057	79.398	-43.659
	地面集尘	/	/	/	3.901	/	3.901	+3.901
	电炉炉渣	20.0	/	/	/	/	20.0	0
	废型砂	240	/	/	/	/	240	0
	不合格品	5	/	/	/	/	5	0
	下脚料	3	/	/	/	/	3	0
	浇冒口	0.1	/	/		/	0.1	0
	废包装	1.5	/	/	1.33	/	2.83	+1.3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 桶	0.05	/	/	/	/	0.05	0
	废活性炭	2.377	/	/	4.002	2.377	4.002	+1.6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48993655G 1-1

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山崮山镇南崮山村

法定代表人 于金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机械加工（不含棉花机械）；机械
配件铸造（不含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租赁合同

甲方：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乙方：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双方就乙方租赁合同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甲方将村南 1825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搞水泵配件经营。
- 2、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期满如果乙方继续租赁，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优先继续签合同。
- 3、租金按月支付，每平方米 3.30 元/每年
- 4、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便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双方如出现违约，由当地法院调节执行。

甲方：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正田

乙方：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齐金玲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金玲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48993655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70304-89-02-997494		
	项目名称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我公司拟在“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水泵配件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原项目于2024年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补办备案），2003年上生产线，批准文号（项目代码）为2401-370304-89-01-849031，此次技改针对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确保全厂产能及电炉总吨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压铸以及失蜡模铸造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区内），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压铸机、射蜡机、搅蜡机、化蜡桶、淋砂桶、粘浆机、脱壳机、型壳预热炉、电退火炉等设备17台（套），新增压铸工艺、失蜡模铸造工艺。保留现有两台0.5吨、一台0.15吨中频电炉不变，同时淘汰现有一台0.5吨的中频电炉，更新为两台0.15吨中频电炉和一台0.2吨中频电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5000吨。本公司技改前后全厂产能不变。项目技改后全厂能耗增加63.36万千瓦时/年，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17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通过此次技改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高成品铸件的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铸造及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总投资	5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9年	

项目负责人 于金玲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12-19

博环审字〔2016〕187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水泵配件 5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铁、黑砂、高密砂，现有生产设备：0.5 吨电炉 4 台、混砂机 2 台、清砂机 2 台、水冷机 1 台、真空泵 1 台、砂箱若干(个)。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造型、熔炼、浇注、清砂等工序。清砂工序现已安装除尘设施。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滕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现状监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二) 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表 2 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 \text{ mg}/\text{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浇注工序需安装吸收装置, 产生的废气经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清砂工序需安装除尘设施, 产生的粉尘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其他尘源: $30\text{ mg}/\text{m}^3$)。熔炼、造型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以及清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后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 熔炼、浇注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text{ mg}/\text{m}^3$)。

(三)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得外排;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不得外排。

(四) 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要集中收集, 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 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 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 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号) 文件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

三、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t/a , 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运营期间, 如有新的标准和要求, 必须无条件予以实施, 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博环审字[2017] 206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查备案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审查备案文号：博环审字[2016]187 号）。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函[2015]138 号）要求，2017 年 11 月，该公司在原有生产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由原来黑砂、高密砂造型，改为树脂砂造型、水玻璃砂造型、覆膜砂射芯造型、消失模造型，为此，重新报送《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属于技改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占地面积 1825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技改后，公司新增生产设备为射芯机 13 台、树脂砂生产线 1 条、空压机 3 台、行车 5 台、电加热箱 1 台、覆膜砂铸件生产线 1 条、消失模铸件生产线 1 条等，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覆膜砂、消失模、水玻璃、呋喃树脂、固化剂、石英砂等。项目技改后，公司生产产能保持不变，年生产水泵配件仍为 5000 吨。

树脂砂、水玻璃、消失模、覆膜砂造型铸造工艺：通过外购原辅材料，分别经过造型、熔炼、浇注、清砂等工序进行产品生产。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改后，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增大电炉总容量和扩大铸造产量。

(二) 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蔽，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混砂造型和树

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工序、覆膜砂射芯工序、生铁熔炼和浇注工序均需安装集气罩和废气除尘设施，清砂工序需安装除尘设施，树脂砂生产、造型和浇注工序、覆膜砂加热射芯和浇注工序、消失模浇注工序均需安装集气罩和有机废气吸收装置，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在混砂造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覆膜砂射芯、生铁熔炼和浇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及清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均需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 mg}/\text{m}^3$)、树脂砂生产和浇注、覆膜砂加热射芯和浇注、树脂砂造型、消失模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有组织： $25\text{ mg}/\text{m}^3$ ，酚类有组织： $100\text{ 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text{ mg}/\text{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 $12\text{ kg}/\text{h}$)，共同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 $0.20\text{ mg}/\text{m}^3$ ，酚类无组织： $0.080\text{ 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text{ mg}/\text{m}^3$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 $1.0\text{ mg}/\text{m}^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要求(苯乙烯无组织： $5.0\text{ mg}/\text{m}^3$)。

(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不得外排。

(四)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渣、废砂子、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空包装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处置。

三、本项目VOCs、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11153 t/a 、 0.36034 t/a ，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自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17】2061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建设项目性质为技改；主要产品为水泵配件；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3 个（共 158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 2 个（共 36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 3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2 个清砂机自带除尘器，化粪池一个；固废暂存间（1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审批（博环审字【2017】206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无需进行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88t/a，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二）废气

1、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过程产生的粉尘，树脂砂生产、浇注产生的甲醛，覆膜砂射芯、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甲醛、苯酚，覆膜砂射芯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醇基涂料产生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消失模浇注时产生的苯乙烯，生铁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清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1) 烟(粉)尘

混砂造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覆膜砂射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铁熔炼、浇注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清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清砂粉尘经清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树脂砂生产、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覆膜砂加热射芯、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甲醛和苯酚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树脂砂造型使用的醇基涂料会产生一定量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消失模浇注时消失模会产生一定量的苯乙烯，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1) 烟(粉)尘

全厂烟(粉)尘产生总量为3.26t/a，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2) 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

醇基涂料会挥发出一定量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3）甲醛

全厂甲醛产生量为0.175t/a，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4）苯乙烯

全厂苯乙烯产生量为0.08t/a，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5）苯酚

全厂苯酚产生量为0.032t/a，苯酚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技改后全厂设备主要为混砂机、清砂机、真空泵、空压机、射芯机、行车、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80~105dB(A)左右。该项目的加工生产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空包装桶、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子、熔炼废渣。

- 1) 生活垃圾存放在厂区内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空包装桶：本项目固化剂、树脂、醇基涂料、消失模涂料均用50kg/桶规格包装，空包装桶存放于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 4) 废灯管：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存放在厂区内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全厂除尘器收集烟（粉）尘存放在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 废砂子：该项目产生废砂子储存在厂区固废暂存间，作为建材外售。废覆膜砂由覆膜砂生产厂家全部回收处理。
- 7) 熔炼废渣：该项目电炉熔炼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储存在厂区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总排气筒 2 天的监测中，经计算，该项目烟（粉）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 10mg/m³；非甲烷总烃（乙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8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8.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即浓度 120mg/m³、速率 10kg/h；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即有组织排放浓度 25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0.43kg/h；苯酚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0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 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即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0.17kg/h；苯乙烯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38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限值，即有组织排放速率 12kg/h。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厂界 2 天的监测中，全厂烟（粉）尘颗粒物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乙醇）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4mg/m³；甲醛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 0.2mg/m³；苯乙烯最大无组

织排放浓度为 $0.152\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即 $5\text{mg}/\text{m}^3$; 苯酚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即 $0.08\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南、东、北厂界2天的监测中, 昼间噪声值在 55.3dB(A) ~ 58.2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8dB(A) ~ 48.1dB(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 但厂家进行产生量统计, 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36034t/a , VOCs 0.11153t/a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无废水外排。废水未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过程产生的粉尘, 树脂砂生产、浇注产生的甲醛, 覆膜砂射芯、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甲醛、苯酚, 覆膜砂射芯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醇基涂料产生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 消失模浇注时产生的苯乙烯, 生铁熔炼、浇注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清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1) 烟(粉)尘

混砂造型、树脂砂/水玻璃砂破碎回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覆膜砂射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铁熔炼、浇注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 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清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清砂粉尘经清砂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树脂砂生产、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覆膜砂加热射芯、浇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甲醛和苯酚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树脂砂造型使用的醇基涂料会产生一定量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消失模浇注时消失模会产生一定量的苯乙烯，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1) 烟（粉）尘

全厂烟（粉）尘产生总量为3.26t/a，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2) 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

醇基涂料会挥发出一定量的乙醇（参照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3) 甲醛

全厂甲醛产生量为0.175t/a，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4) 苯乙烯

全厂苯乙烯产生量为0.08t/a，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5) 苯酚

全厂苯酚产生量为0.032t/a，苯酚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总排气筒2天的监测中，经计算，该项目烟（粉）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2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10mg/m³；非甲烷总烃

(乙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85kg/h , 最大排放浓度为 8.41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即浓度 120mg/m^3 、速率 10kg/h ; 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02kg/h ,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即有组织排放浓度 25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0.43kg/h ; 苯酚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0kg/h , 最大排放浓度为 $<0.3\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即有组织排放浓度 100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0.17kg/h ; 苯乙烯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0384kg/h ,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2mg/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即有组织排放速率 12kg/h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厂界2天的监测中, 全厂烟(粉)尘颗粒物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05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他颗粒物 1.0mg/m^3 ; 非甲烷总烃(乙醇)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12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4mg/m^3 ; 甲醛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6mg/m^3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即 0.2mg/m^3 ; 苯乙烯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52mg/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即 5mg/m^3 ; 苯酚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3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即 0.08mg/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设置隔声门窗, 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 安装减震装置, 对剪板机等噪声较大设备设立局部隔声屏障, 加强管理, 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 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有效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无监测结果, 但厂家进行产生量统计, 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该区域地表水为淄河分支，该段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Ⅱ类，项目周围河段常年处于枯水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的利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车间北侧130m南崮山南村，厂房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对剪板机等噪声较大设备设立局部隔声屏障，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南崮山南村影响不大；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不产生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后由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专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水平，同意通过验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车间安全出口未设置应急照明；
- 2.车间内疏散通道未标识线路；
- 3.车间外光氧催化设备风机后连接处封闭不严
- 4.主要工艺设施操作规程未上墙
- 5.排气筒监测平台竖梯缺护罩
- 6.未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验收组组成	单位名称/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王耀斌	专家	淄博市海原/法人			王耀斌
李正国	李承 单位负责人	淄博博山金诚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九鼎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正国
孙文峰	监证单位代表				孙文峰
陈宗晋	环境工程师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宗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748993655G001Q

单位名称：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村

法定代表人：于金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748993655G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01日至2028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5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报告编号：ZH241208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H2412080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412080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博山区源泉镇南崮山南村		
项目编号	ZH2412080		
采样日期	2024.12.18	分析日期	2024.12.18
样品来源	现场分析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描述	/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王海峰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高淑英		
报告签发人	张伟华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412080

第 2 页 共 2 页

1 检测结果

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1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公司西北侧居民区	2024.12.18	15:27	51.9
备注	/		

表 1.1.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18	15:27	2.0	NW	晴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5500 风速计	ZHYQ-074 ZHYQ-184 ZHYQ-121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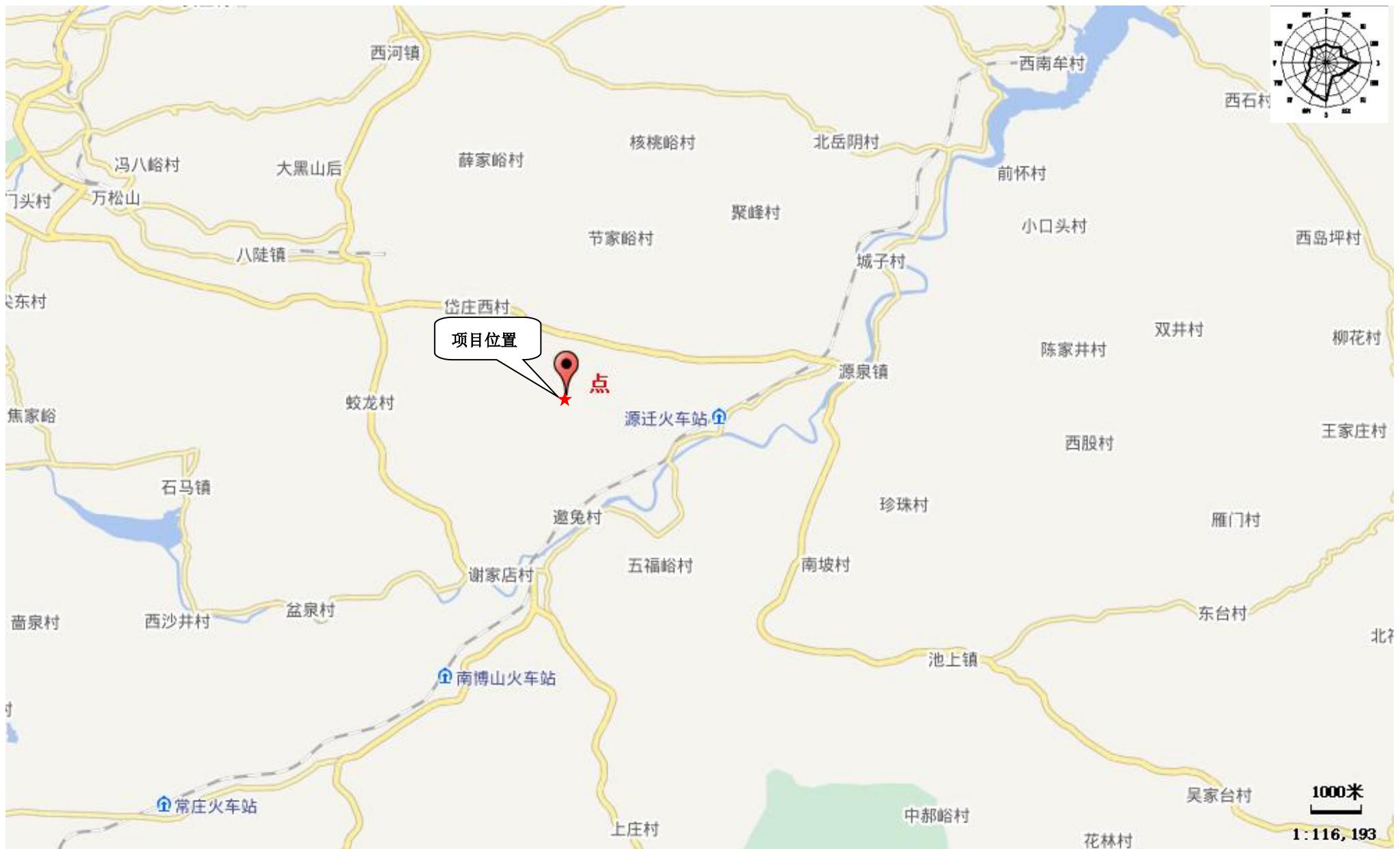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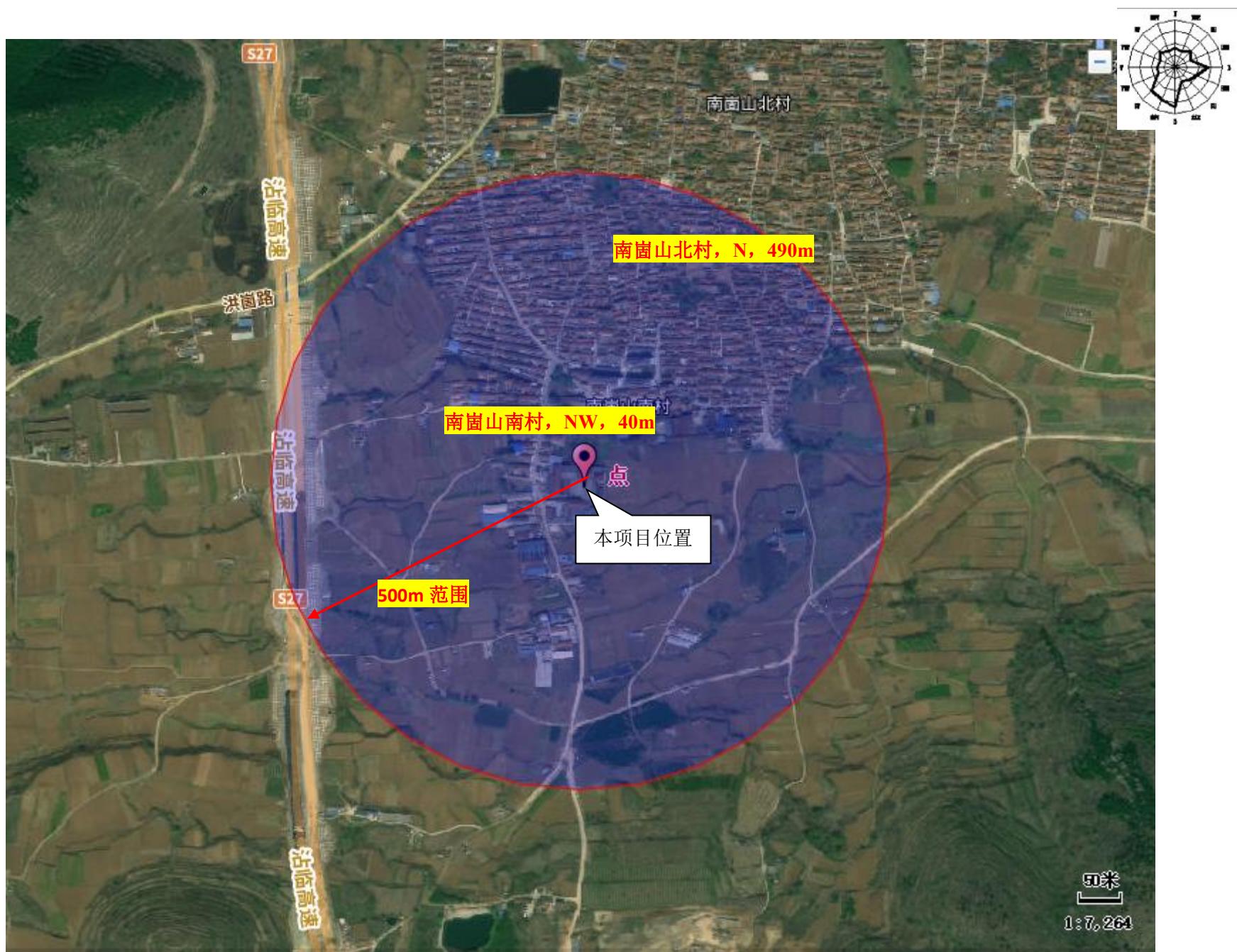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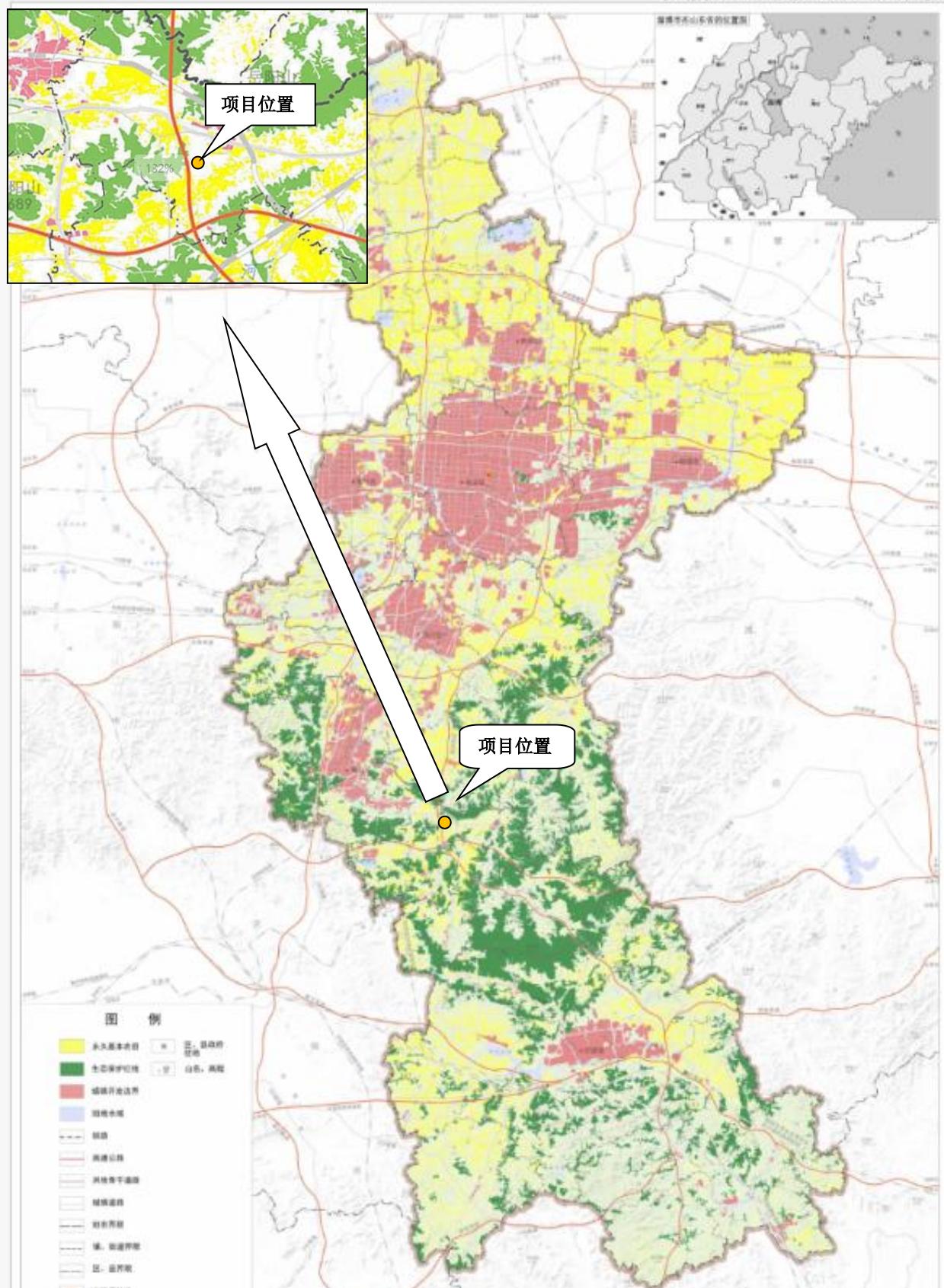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图3 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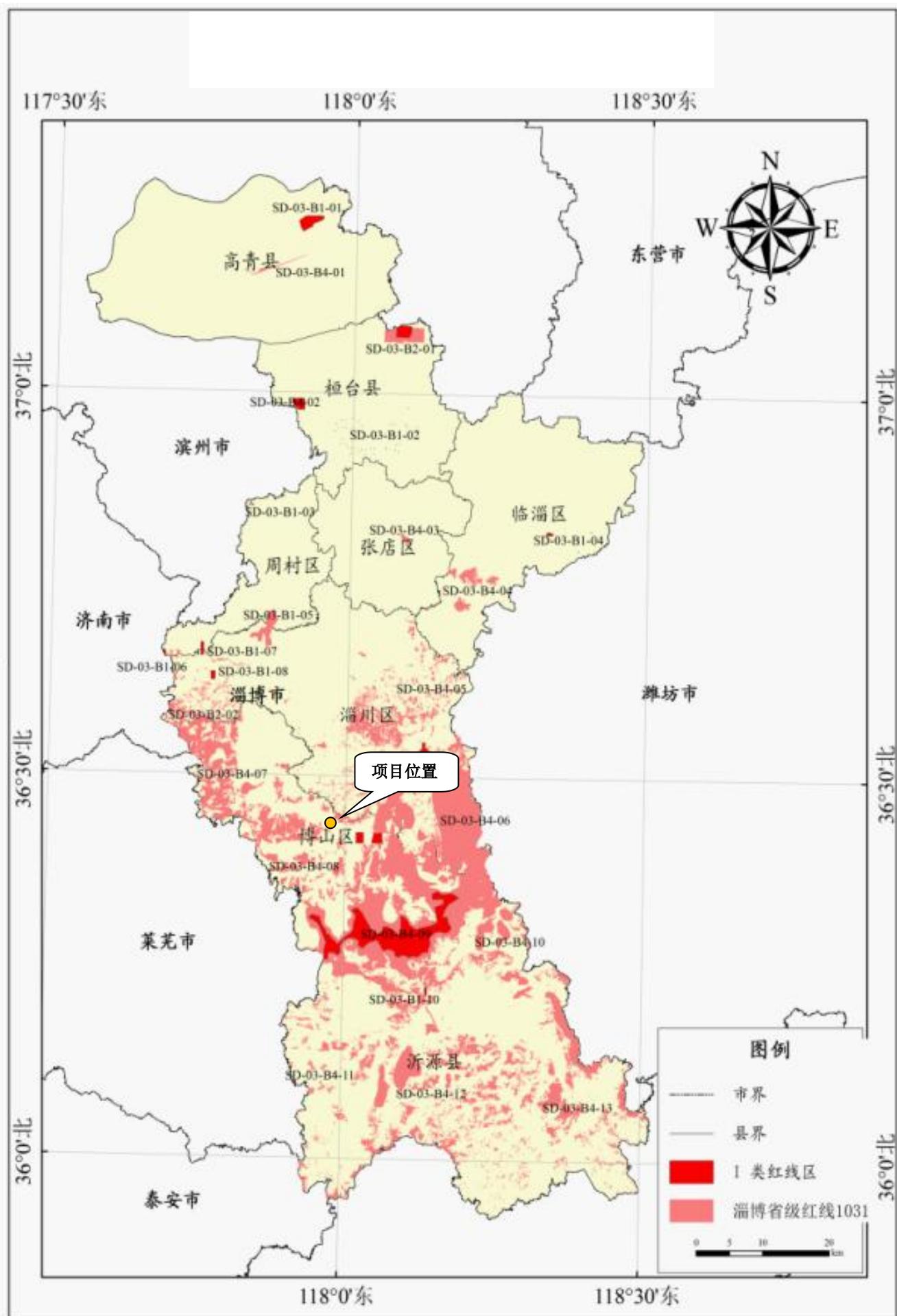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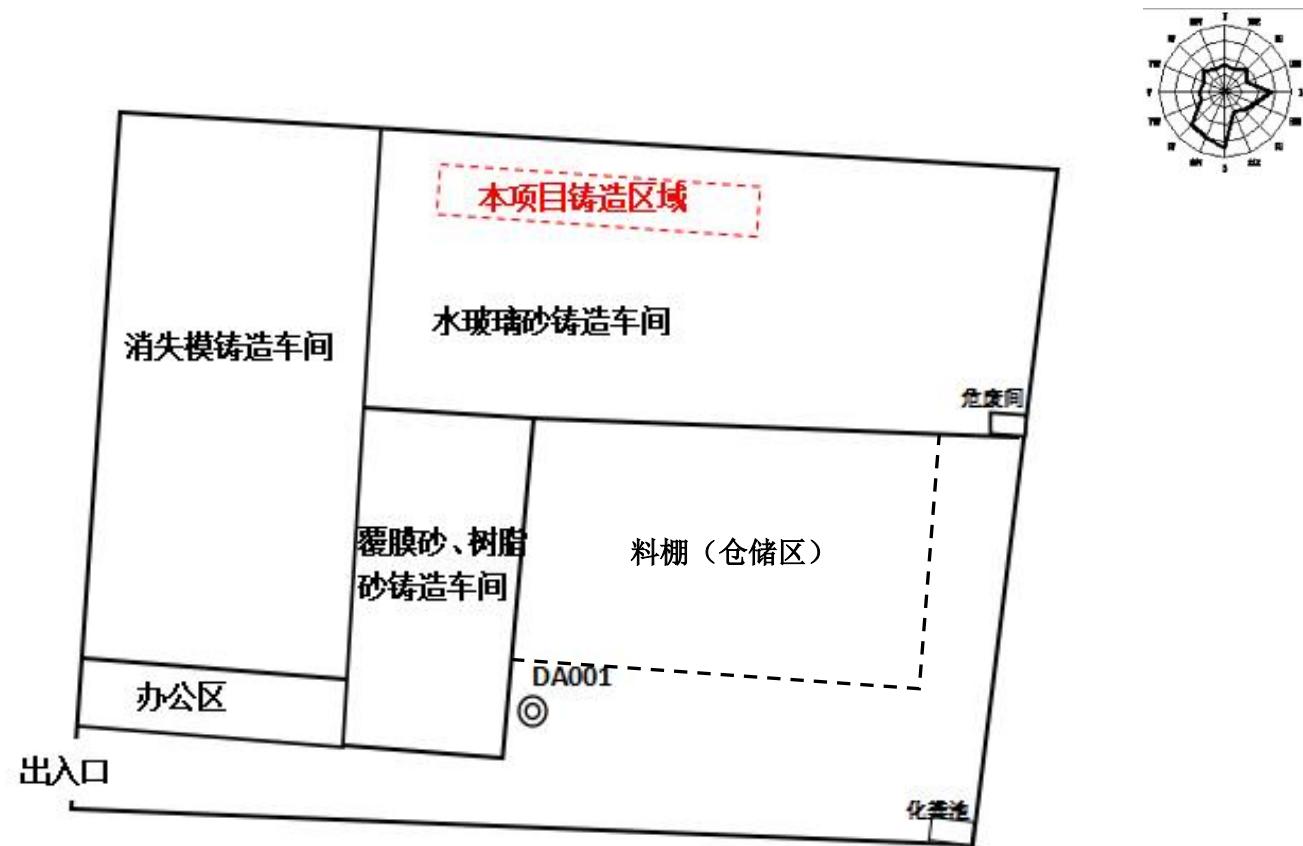


图 5 平面布置图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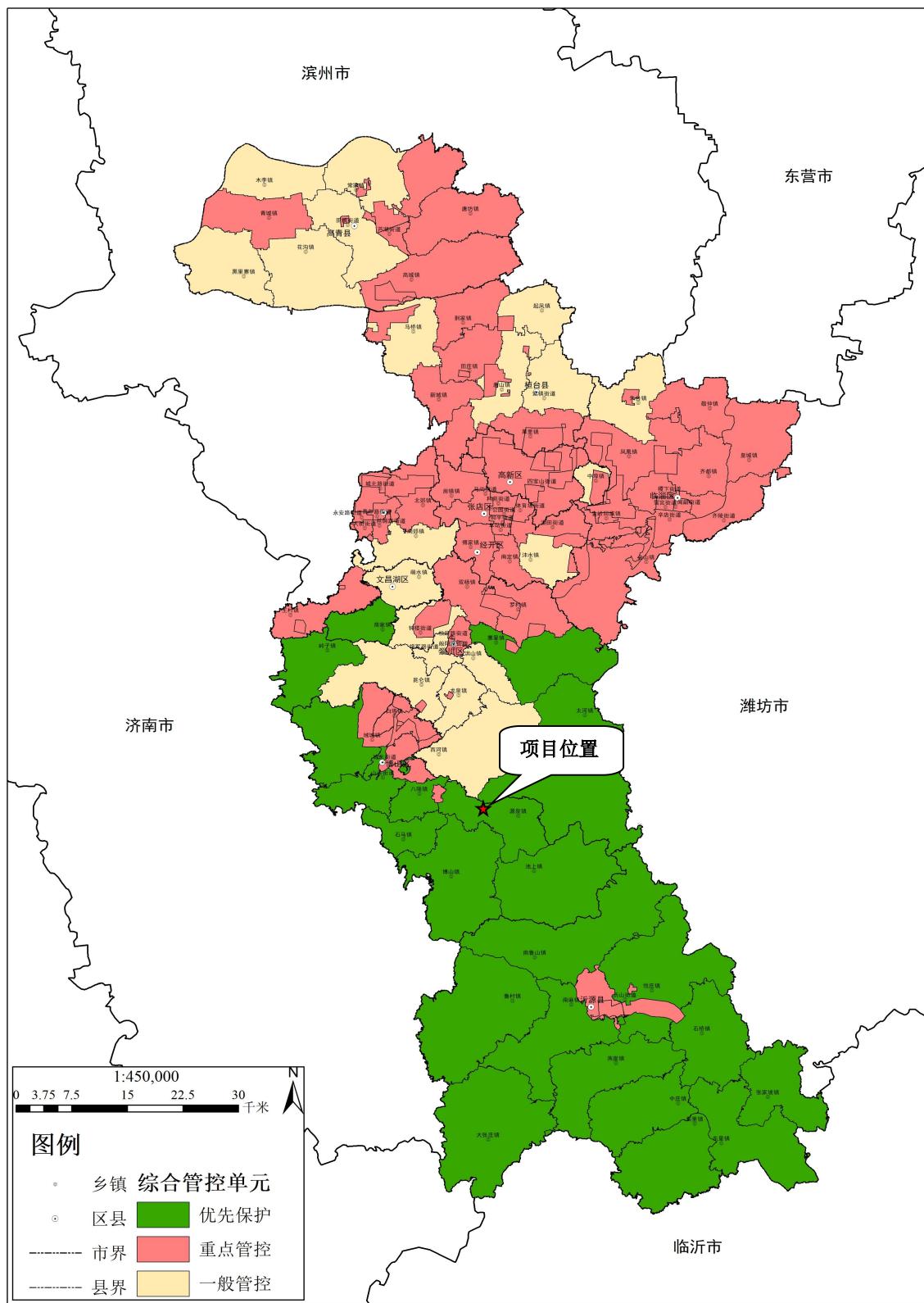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图 7 本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监测点位图